

6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沙集镇东莞路（乐园路-兴商路）改造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JSRL-C2025-0003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沙集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睢宁县沙集镇东莞路（乐园路-兴商路）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睢宁县沙集镇东莞路（乐园路-兴商路）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
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（江苏松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0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896.66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2326.71万元）^①，
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√、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7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